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編號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重選朱嘉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王兆慶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	批准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親筆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書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